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15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力寶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債　務　人　德裕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景緒
債　務　人　張景緒
債　務　人　捷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凱
債　務　人　張世凱
債　務　人　德慶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澤祥
債　務　人　張澤祥
債　務　人　蔡武煌
債　務　人　李竑彣
債　務　人　李宗緯
債　務　人　仇季芬
債　務　人　林蕭月英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仟柒佰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起，按借款總餘額百分之二十加計懲罰性違約金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叁佰零伍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起，按借款總餘額百分之二十加計懲罰性違約金。

㈢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叁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一百零

九年六月十一日起，按借款總餘額百分之二十加計懲罰性違約金。

㈣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叁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起，按借款總餘額百分之二十加計懲罰性違約金。

㈤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陸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起，按借款總餘額百分之二十加計懲罰性違約金。

㈥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陸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起，按借款總餘額百分之二十加計懲罰性違約金。

㈦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陸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起，按借款總餘額百分之二十加計懲罰性違約金。

㈧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陸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起，按借款總餘額百分之二十加計懲罰性違約金。

㈨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陸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起，按借款總餘額百分之二十加計懲罰性

違約金。

㈩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陸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起，按借款總餘額百分之二十加計懲罰性違約金。

㈩一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陸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起，按借款總餘額百分之二十加計懲罰性違約金。

㈩二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貳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起，按借款總餘額百分之二十加計懲罰性違約金。

㈩三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陸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起，按借款總餘額百分之二十加計懲罰性違約金。

㈩四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陸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起，按借款總餘額百分之二十加計懲罰性違約金。

㈩五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柒拾肆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起，按借款總餘額百分之二十加計懲罰性違約金。

㈥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陸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起，按借款總餘額百分之二十加計懲罰性違約金。

㈦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陸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起，按借款總餘額百分之二十加計懲罰性違約金。

㈧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陸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起，按借款總餘額百分之二十加計懲罰性違約金。

㈨新臺幣（下同）叁佰肆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起，按借款總餘額百分之二十加計懲罰性違約金。

㈩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陸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起，按借款總餘額百分之二十加計懲罰性違約金。

㈠㈢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零玖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起，按借款總餘額百分之二十加計懲罰性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